附件6

2025年朝阳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项目

申报指南

为贯彻落实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（2021—2035年）》和《“十四五”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》精神，根据《朝阳区知识产权资助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要求，我局拟开展2025年朝阳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项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资助对象

北京市朝阳区中小微企业，重点考虑北京市高精尖产业领域，优先考虑高新技术企业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、获得过中国专利奖、北京市发明专利奖的企业。

1. 资助条件

（一）申报单位需符合条件：

1.朝阳区中小微企业，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；

2.企业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，拥有一定数量的知识产权；

3.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较好，重视实施知识产权战略，工作制度完善，配有专职知识产权工作人员，每年有相应的资金用于知识产权的创造、运用、保护和管理；

4.企业财务状况良好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需符合条件：

1.申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，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，包含一定数量的知识产权，且具有良好的潜在经济效益；

2.项目用于质押的知识产权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质押登记备案，知识产权权属清晰、法律状态明确。申请贴息的贷款已按期还本付息（2024年1月1日—2024年12月31日）。

3.项目实施对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、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产生明显的推动作用；

4.项目负责人具有实施项目所需的相关经验、组织与管理协调能力。

1. 资助形式

根据项目申报情况，给予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的项目不超过融资成本（包括贷款利息及评估、保险、担保等必要费用）50%的资助，资助最高额度不超过50万元，且累计资助不超过三次。拨付专项资金后遇贷款利率调整的，贴息额度不作调整。

申报单位同一笔贷款已获得政府（包括国家、市、区）其他部门的财政资金补贴的，不再享受本次贴息补助。

1. 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朝阳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6-1）；

（二）贷款主合同、知识产权质押合同、已偿还贷款本金和支付利息的凭证等（查验原件，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）；

（三）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通知书（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）；

（四）营业执照（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）；

（五）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工作人员身份证明材料；

（六）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营工作情况报告（制度、人员、经费、措施、成效、特色等，不超过1500字）；

（七）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（1.高新技术企业、知识产权试点或优势企业等资质证书；2.中国专利奖、北京市发明专利奖等荣誉证明；3.专业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、行业许可证、生产许可证、检测报告、质量认证、环保证明、与技术创新相关的获奖证明等）

（八）朝阳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（附件6-2）

1. 申报时间和方式

1.申报截止日期为：2025年 月 日。申报单位应于截止时间前将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纸质件加盖公章，装订成册，一式两份，报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2.纸质材料报送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霄云里1号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5020室（知识产权科收）。

3.申报材料电子版（包括word版和盖章扫描pdf版本）请发送至邮箱：cyzscqgzzb@bjchy.gov.cn。邮件标题为：2025年朝阳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项目+单位名称。

4.联系电话：010-51069578、010-51069565

附件6-1：2025年朝阳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项目申报书

附件6-2：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
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 月 日

附件6-1

编号

2025年朝阳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项目申报书

（2025年度）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： 电话：

邮箱：

申报日期 年 月 日

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**（盖章）** | | | | | | | | |
| 注册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| | | | 电子信箱 | |  |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| | | | 联系电话 | |  | |
| 联系人 |  | | | | | 联系手机 | |  | |
| 开户名称 |  | | | | | | | | |
| 开户银行 |  | | | | | | | | |
| 银行账号 |  | | | | | | | | |
| 质押知识产权  情况 | 知识产权名称 | | 专利号/商标注册号/著作权登记号 | | | 权利人 | | 质押期限 | |
|  | |  | | |  | |  | |
| （可加行） | |  | | |  | |  | |
| 申报材料附件 | 1.贷款主合同、知识产权质押合同、已偿还贷款本金和支付利息的凭证等（查验原件，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）；  2.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通知书（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）；  3.营业执照（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）；  4.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工作人员身份证明材料；  5.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（①高新技术企业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等资质证书；②中国专利奖、北京市发明专利奖等荣誉证明；③专业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、行业许可证、生产许可证、检测报告、质量认证、环保证明、与技术创新相关的获奖证明等）  6.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（附件2）。  上述材料按顺序胶装成册，一式两份（并附电子文档）。 | | | | | | | | |
| 贷款银行  （与贷款合同保持一致） |  | | | 贷款合同号 | | |  | | |
| 知识产权质押  贷款情况 | 贷款金额（万元）（可逐笔单列） | 贷款日期 | | 贷款期限（年） | 已还款期数（月） | | 实际已结利息（万元）（与还款凭证一致） | | 按银行基准利率计算已结利息（万元） |
|  |  | |  |  | |  | |  |
|  |  | |  |  | |  | |  |
| 合计 |  |  | |  |  | |  | |  |
| 知识产权实施情况 | （简述质押的知识产权情况。含基本情况、实施效益等） | | | | | | | |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单位盖章  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审批意见 | 单位盖章  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
附件6-2

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申报单位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申报项目名称 |  | 申请财政资金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企业所在地址 |  | 项目责任人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| |
|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:  一、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  二、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、有效，并完全按照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提供；本单位对项目申报、实施、验收等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合法性负完全责任，无编报虚假预算、篡改单位财务数据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，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核查。  三、该笔贷款利息未获得政府（包括国家、市、区）其他部门的财政资金补贴。  四、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。  五、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，愿意根据相关规定，承担以下责任：（1）取消项目评审资格；（2）撤销项目立项，并退回财政补助资金；（3）记入不良信用记录，并报送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，列入社会信用记录，失信情况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；（4）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等。  单位法人代表（签名）:  项目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（单位公章） | | | |